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整体改造项目实验室仪器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

联系人：邓娟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360 号

联系电话：0512-62530389

乙方： 苏州和舰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峰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上海东路 199 号东盛商业广场 9 栋 1006 室

联系电话：13913777318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ZZ-G2025-0026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2 采购文件；

1.1.3 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

1.1.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2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整体改造项目实验室仪器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1.3 合同履行期限：

1.3.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1.3.2 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针对采购清单要求中标注“★”部分技术参数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以备采购单位核查，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和中标单位公章（鲜章）供采购人存档备查。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货物。

1.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整（￥：762819.00）。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

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安装及包装垃圾负责清理并运出场地，若甲方认为该清理工作未能满足要求，有权外聘清洁公司，其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次采购的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后支付到 70%，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公司名称：苏州和舰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1102241819100012549

开户行行号：102305124187

数字币 ID:0022001292772375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运抵现场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6 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上下文明显指货物到货时的交货的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7.1 甲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一份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的最终检验结果。

7.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5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七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7.6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所在地的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先由乙方垫付，最终根据检验结果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

7.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设备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除外）。如标的物依法须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仍应保证标的物通过该等验收。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质保、售后及其他服务

免费质保四年，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间出现的产品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同款备品以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需要。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及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交货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2.3 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售后服务要求时，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响应修复。乙方如未在合同

约定的响应期间内响应、完成维修工作，每延误一次应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质量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2.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至苏采云系统备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4